

海油工程-桥门式起重机维修年度协议（北方）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44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2万元人民币，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3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桥式或门式起重机械设备维修完工业绩。</p>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	投标人需持有以下资质证书其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p>1)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获准从事施工类别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A级。该证书应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h5）核实。</p> <p>2)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桥式、门式起重机”B级或以上。该证书应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h5）核实。</p> <p>3)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桥式、门式起重机”B级或以上。该证书应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h5）核实。</p>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p>投标人承诺：</p> <p>a.天津智能制造公司场地：至少提供2名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中标后提供低压电工证或高压电工证和近三月社保证明。</p> <p>b.特种设备公司天津地区：1、至少具备2名具有3年起重机维修或制造经验自有人员，中标后提供低压电工证或高压电工证、劳动合同；2、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双方事务的联络和协调，招标人有权安排现场代表对维修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应积极配合。</p> <p>c.青岛公司场地：1、投标单位场地常规维保人员数量不低于4人（其中电工2人，钳工2人），中标后提供低压电工证书或高压电工证。2、投标单位现场配置1名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协调、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该人员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禁止分包。3、合同签订后提供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4、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工作，日常维修周期不能超过48小时。</p>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准和规范	<p>投标人承诺，所有维修项目,除本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其余均应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DL、JX）或国际标准（SI），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专业标准和规范：</p> <p>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p> <p>GB/T 10183-2018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p> <p>GB/T 12602-2020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p> <p>GB/T 5972-2023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p> <p>《GB/T 14405通用桥式起重机》。</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GB/T 14406通用门式起重机》。 《TSG 51-202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GB10827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 GB0611-03 起重机维修标准 GJ6067-2010 起重机机械安全规程 以上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维修内容	投标人承诺：能够对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修理内容进行维修。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内容要求	<p>投标人承诺：满足三个技术规格书中工作内容要求的要求，具体为以下内容</p> <p>天津智能制造公司工作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负责对附件1内93台桥/门式起重机设备所有故障维修工作，维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整机工作性能（含轨道）；2) 安全保护装置（各种限位器、警铃、指示灯）；3) 电器控制系统；4) 制动装置；5) 吊钩、滚筒；6) 联轴器、减速机；7) 钢丝绳磨损情况；8) 金属结构的变形、腐蚀、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9) 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等情况；10) 操纵机构。 2、维修过程中所需要更换的配件，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附件2：起重设备配件清单），招标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如原配件停产或其他原因，投标人可更换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性能质量不低于原厂配件。 3、如果招标方提出设备保养需求时，投标人需进行包含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的基本保养，并按起重机设备保养规定进行专项维保工作，所使用的油品由投标人提供。招标方如有起重机械需委托投标人进行定期保养或强制停机维护保养的，需严格按照招标方编制的《设备维护保养规定》要求执行。 4、起重机械所有故障均采用下发维修工单方式进行维修工作，禁止未下工单先行维修的情况发生。 5、投标人须对起重机械建立维护检修记录档案，每月定期发投标人存档。维护检修记录档案内容包括：巡检点、各种修理及更换备件等运行故障与缺陷处理记录。 6、投标人维修起重机械更换后的配件需由招标方进行留存，投标人无权进行处理。 <p>青岛公司工作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负责对附件1内全部桥/门式起重机设备所有故障维修工作，维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整机工作性能（含轨道）；2) 安全保护装置（各种限位器、警铃、指示灯）；3) 电器控制系统；4) 制动装置；5) 吊钩、滚筒；6) 联轴器、减速机；7) 钢丝绳磨损情况；8) 金属结构的变形、腐蚀、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9) 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等情况；10) 操纵机构；11) 起重机械移机。 2、本招标项目采用单价计算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方下发的维修工单进行相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维修工作，配件及人工由投标人提供。招标方根据维修合同支付投标人维修费,维修费分为人工费和配件费，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工单数量产生的维修费进行结算。</p> <p>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需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编制专项检查记录，以确保起重设备的稳定运行。专项记录档案内容包括：运行故障与缺陷问题、处理记录、修理及更换备件等。</p> <p>特种设备公司（天津地区）工作内容要求：</p> <p>1、维修工作中所有配件、消耗材料、工机具、人工投入、设备动复员均由合同乙方负责提供。</p> <p>2、设备维修地点：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如遇特殊情况：设备维修工作在投标人专业维修场地进行维修，设备往返运输应由投标人负责，招标方只负责所修设备在招标方场地的装卸车工作。</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接到招标方设备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工作；在2小时内确定故障源和维修方案，并协助招标方起重机设备应急抢险和事故调查处理。</p> <p>2、如涉及拆卸设备主体结构，投标人施工前需根据设备目前情况制定维修施工方案，包含风险分析、安全对策和应急方法，方案经招标方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投标人应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双方事务的联络和协调，招标方有权安排现场代表对维修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应积极配合。</p> <p>4、根据投标人维修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态度，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维修人员。</p> <p>5、投标人来场地检查、维修期间均需要穿戴整齐的劳保用品（劳保鞋、安全帽、劳保工服、防护眼镜等），进行相关工作及所带的检修设备均需要满足我公司QHSE的相关要求，由于劳保穿戴不齐或其它安全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此评审项无偏离视为响应）</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界面划分	<p>招标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风、水、电、气和厂内的吊装工作。</p> <p>投标人负责：</p> <p>1) 除招标方做工作外，其他与维修项目内容有关的一切工作。</p> <p>2) 检维修工作需要使用的工具、设备、耗材、登高车及安全装置。</p> <p>3) 办理维修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手续。</p> <p>4) 维修人员入场施工时劳保用品穿戴齐全（包括安全帽、工作服、防砸鞋、防护眼镜、安全带等），并服从招标方现场管理。（此评审项无偏离视为响应）</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标准及相关程序	<p>起重机设备修理前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设备类年度协议工作任务单》，维修合格后应由投标人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交由招标方使用，并报招标方进行验收工作，同时向招标方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报告。所有维修工作，均需要有维修工单作为维修执行、验收的依据。双方对本次维修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p> <p>起重机设备修理后应安全可靠、运转正常，经双方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此评审项无偏离视为响应）</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要求	<p>投标人承诺：所用配件必须是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配件，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二次返修及其他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负责。维修工作质保期为维修验收合格后12个月</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相同故障投标人应无偿为招标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免费更换因质量问题引起故障的配件。 因投标人维修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和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起重设备维修要及时并保证质量，如有用户投诉设备检查、维修不及时、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查明属实后，每出现1次投诉将扣除当季度结算金额的0.5%，1年内如出现5次以上，将取消合同。（此评审项无偏离视为响应）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维修场地	投标人承诺：投标单位须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厂房，为其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工作，厂房面积至少为200平方米，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厂房需提供产权证及厂房图纸，长期租赁的厂房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厂房图纸。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入场要求	投标人承诺：将在入场前办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资质证书，如不能办理，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规管理指引	投标人须承诺其中标后按照附件：“服务商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内容提供相关文件。（未提偏离，视为已做承诺）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p>投标人需承诺响应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 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 4. 我单位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我单位承诺，如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投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正规方式和渠道提出，并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7. 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承诺项的内容。如果有偏离的，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表示无偏离。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使用法律和仲裁	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选择天津仲裁委员会。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及合同	投标人承诺：对合同条款的偏离都已逐条列明在“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附件	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违约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时间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署后36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实际周期为准）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结算方式	费率合同。付款方式：（1）中标方完成合同项下招标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且经招标方验收合格，提供经招标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报告（或其他能体现双方书面确认完工的文件）和付款申请相关支持文件，经招标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7%；（2）质保期届满后，招标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经审核且无误的付款支持文件后，支付结算金额的3%。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5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报价格式》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同时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报价格式》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在投标系统中上传报价明细，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平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1.判断不平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截面积、长度、口径、壁厚、压力等级）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2.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平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